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兴宁图书档案馆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2-12915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2 年 月 日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刘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3-333681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侧

联系电话: 0753-3332785



招标人名称: 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月 日